



大会  
第五十二届会议

正式记录

Distr.: General  
14 July 199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

第五委员会

第 63 次会议简要记录

1998 年 5 月 18 日,星期一,下午 3 时,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席: 因塞拉女士(副主席)..... (哥斯达黎加)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主席: 姆塞莱先生

目录

- 议程项目 126:柬埔寨过渡时期联合国权力机构的资金筹措和清理(续)
- 议程项目 127:联合国保护部队、联合国克罗地亚恢复信任行动、联合国预防性部署部队和联合国和平部队总部经费的筹措(续)
- 议程项目 129:联合国莫桑比克行动经费的筹措(续)
- 议程项目 130: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经费的筹措(续)
- 议程项目 131:联合国格鲁吉亚观察团军费的筹措(续)
- 议程项目 136:联合国塔吉克斯坦观察团经费的筹措(续)
- 议程项目 138:联合国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特派团经费的筹措(续)
- 议程项目 139:联合国东斯拉沃尼亚、巴拉尼亚和西席米尔乌姆过渡时期行政当局经费的筹措(续)
- 议程项目 140:联合国预防性部署部队经费的筹措(续)
- 议程项目 142: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筹措的行政和预算问题(续)
  - (a) 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的筹措(续)

---

本记录可以更正,请更正在一份印发的记录上,由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在印发日期后一个星期内送交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联合国广场 2 号 DC2-750 室)。

各项更正将在本届会议结束后按委员会分别汇编印成单册。

乔杜里先生(孟加拉国)不在,由副主席因塞拉女士(哥斯达黎加)主持。

下午 3 时 15 分宣布开会。

议程项目 126:柬埔寨过渡时期联合国权力机构的资金筹措和清理(续)(A/49/714 和 Corr.1 和 2 和 Add.1,A/49/867 和 A/49/943;A/51/777;A/52/819 和 A/52/865)

议程项目 127:联合国保护部队、联合国克罗地亚恢复信任行动、联合国预防性部署部队和联合国和平部队总部经费的筹措(续)(A/52/792,A/52/815 和 A/52/868)

议程项目 129:联合国莫桑比克行动经费的筹措(续)(A/49/649/Add.3;A/51/807;A/52/680 和 Add.1 和 A/52/853)

议程项目 130: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经费的筹措(续)(A/52/775 和 Add.1,A/52/860/Add.4 和 A/52/886)

议程项目 131:联合国格鲁吉亚观察团军费的筹措(续)(A/52/770,A/52/787 和 A/52/860/Add.2)

议程项目 136:联合国塔吉克斯坦观察团经费的筹措(续)(A/52/772 和 Add.2 和 A/52/860/Add.8)

议程项目 138:联合国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特派团经费的筹措(续)(A/52/708 和 Corr.1,A/52/786 和 A/52/860/Add.3)

议程项目 139:联合国东斯拉沃尼亚、巴拉尼亚和西席米尔乌渡时期行政当局经费的筹措(续)(A/52/722,A/52/801 和 A/52/859)

议程项目 140:联合国预防性部署部队经费的筹措(续)(A/52/768,A/52/805 和 A/52/860/Add.1)

议程项目 142: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筹措的行政和预算问题(续)

(a) 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的筹措(续)(A/51/957;A/52/407,A/52/810,A/52/858.A/52/860 和 A/52/897;A/C.5/52/37,A/C.5/52/44 和 Corr.1,A/C.5/52/49,A/C.5/52/50 和 A/C.5/52/52)

1. Sial 先生(巴基斯坦)针对秘书长关于联合国保护部队(联保部队)、联合国克罗地亚恢复信任行动(联恢行动)、联合国预防性部署部队(联预部队)和联合国和平部队(联和部队)总部经费的筹措的报告(A/52/815)表示希望说,将于 1999 年初提出的执行情况最后报告将会载有详尽的资料,尤其是关于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

(A/52/868)所提出的那些问题的资料。巴基斯坦代表团与咨询委员会一样,也关切同那些选择湿租赁安排的派遣国进行谈判的各小组的组成情况(第 6 段)。他特别提请注意咨询委员会的意见,在任务地区使用与部队派遣国同样国籍的免费提供人员造成了可能的利益冲突,或许会使人怀疑谈判结果的公正性。欢迎秘书处提供解释。秘书处还应该告诉委员会关于为了避免对也将列入新的湿租赁安排的项目两次付款所采取的措施(第 7 段)。

2. 他欢迎秘书处为了改进盘存控制和资产管理所采取的措施(第 8 段)。由于咨询委员会很是重视有一个单一的、全特派团统一的盘存数据库,所以他提议大会请秘书长作为优先事项为此目的采取适当行动。

3. 巴基斯坦代表团关切的注意到,根据文件 A/52/792(第 6(c)段),价值 6 800 万美元的财产——相当于占存货总值大约 20%——已被注销或丢失。这使人们对联合国财产的有效控制和恰当管理提出严重的怀疑。秘书处应该对这种注销和丢失的理由提供详细的资料。今后,这种资料应该按照咨询委员会的要求在所有维持和平行动资产最后处置时提供。

4. 针对同一报告的附件三,他指出,总的来说,出售给执行部队、起诉应对 1991 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和排雷行动中心的财产的存货价值远超过所拍卖的财产的价值。还有点不清楚的是,为什么中型车辆的价值能够超过重型车辆的价值,尤其是鉴于附件一内所列资产的最后处置情况。秘书处应该解释采取这些决定和行动的理由。在桌上型和膝上型电脑和打印机之间的拍卖值和存货值之间的差别也应加以解释。

5. 出售给执行部队的一些项目的存货值等于或者大于售价。例如,轻型和中型车辆是按原先的存货值出售给执行部队的,而有 42 台复印机是以高出存货值的价格出售的。秘书处应该解释为什么使用几年的设备还能够保持其原来的价值。巴基斯坦代表团完全赞同咨询委员会的意见,那就是拍卖不很有效,必须采取纠正措施。秘书处也应该说明报告中所提到的财产的质量是否确实反应了盘存所述的数量。

6. Moktefi 先生(阿尔及利亚)说,他对于咨询委员会的报告(A/52/868)中所提到的某几点感到关切。报告第 6 段指出,同部队派遣国谈判是由免费提供人员进行的,但是几乎所有这些人员均是三个主要部队派遣国的国

民。明显地,这种情况产生了利益冲突。他还关切的指出,在没有一个详尽的会计制度的情况下,有极大的可能性会使一些为维持和平行动采购的项目在也被列入新的湿租赁安排时会有重复付款的情况。报告第 16 段指出,盘存价值为 6 770 万美元的联和部队财产是以令人失望的 4 770 万美元出售的。他问说,联合国维持和平资产的拍卖程序是否能够加以改善。最后,他询问,如第 17 段所指出的,价值为 5 670 万美元的联和部队财产如何能够被注销掉,以及将会采用哪些纠正措施来防止这种情况再度发生。

7. Thorne 先生(联合王国)代表欧洲联盟和保加利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爱沙尼亚、匈牙利、立陶宛、波兰、罗马尼亚、斯洛伐克和斯洛文尼亚等准成员国以及挪威发言说,维持和平是联合国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主要作用的一个关键工具。他欢迎发展了更多职能的维持和平工作,联合国中非共和国特派团(中非特派团)是其中一个好例子。欧洲联盟国家为维持和平行动派出了几千名部队和警察,以及为这些行动捐助了占总费用的 38%以上。必须对维持和平行动作出最有效的行政、预算和财政安排,并且必须通过有效的规划、部署和管理这些行动来维持和改进联合国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业务能力。逐步取消免费提供人员的工作将需要一些过渡安排来尽量减少混乱和损失专门知识。

8 他欢迎了在文件 A/C.5/52/50 中所报告的关于维持和平部队死亡和伤残的索赔案件在处理方面所取得的进展,以及根据大会第 51/218E 号决议第二节第 5 段的规定秘书长就会员国付给获赔者的款项而努力向会员国争取保证。对于特遣队自备的设备确定偿还会员国的数额的新程序远比旧程序为好,很不幸的是,秘书长尚未及时就程序的应用情况提出报告供本届会议审议。此外,第四阶段工作组曾要求秘书处就新程序的回溯应用所涉财政问题提出报告。欧洲联盟去年曾注意到,关于个别维持和平行动的预算或执行情况报告均没有载入这些关于新程序中涉及特派团环境和业务因素的规定的执行情况资料。他问及,为什么秘书长尚未开始在所有的预算提案中列入关于这些规定的标准化资料。另外,也必须对注销从前特派团的费用问题找出一个解决方法,对这个问题目前仍然应用旧的制度。

9. 他重申欧洲联盟对维持和平行动部和管理部的采购改革工作的缓慢进展表示关切。他称赞秘书处在新发展的外地特派团后勤体系内努力制订一个新的外地

资产控制系统,因为这些系统能够大大的减少费用和员额的需求,同时改善设备的管理和后勤支助。在采用新的程序和技术后,秘书处若能对今后的员额需求提出一项预测将会很有用。

10. 维持和平资产的恰当管理及其同采购的协调是提高会员国对联合国使用维持和平资源的信心的先决条件,因而,联合国后勤基地的存在必须建筑在健全的实际考虑基础上。

11. 欧洲联盟国家准时、全额、没有附加条件地缴付了它们的维持和平摊款,并且认为其他国家不能这样做是不能接受的。欧洲联盟对维持和平行动分摊比额表提出的修订案早在 1996 年 1 月就已经提出了。这项建议将能导致比额表更公平、更透明、将能随经济情况的改变而自动调整,同时继续照顾到人均收入低于平均数的会员国的需要。如果能以会议室文件的形式立即提供关于维持和平摊款与人均收入之间关系的最新资料将会有所帮助。维持和平行动分摊比额表应该加以增补修订来消除人均国内生产总值低于平均数的少数国家享受到不该有的好处而牺牲其他会员国的利益的不正常情况。

12. 最后,欧洲联盟从前提出的那些财政改革建议中包括一个缴款奖励和处罚的制度和一项关于修改财政条例的建议,以确保在一个会员国实际累积超过两年欠款的情况下《宪章》第十九条就应生效。会费委员会在即将举行的会议时将审议这些问题;他展望看到审议的结论。

13. Duschner 女士(加拿大)代表澳大利亚和新西兰发言说,在可见的将来需要对联合国维持和平资产有一个中央储存设施,因为应该把从前的维持和平特派团的多余设备重新用在新的或进行中的特派团。为特派团维持一个有限范围的基本物资和开办包,这种需要在中非特派团方面已经表现出来,该特派团能够在安全理事会规定的 19 天限期内成立,部分原因就是因为在布林迪西联合国后勤基地空运了基本的车辆和电信设备。因此在一个中央后勤堆放场维持一批有限范围的物资对于改善业务响应能力和节省费用均是有价值的。他支持秘书长关于这个后勤基地的建议,该基地能够在外地特派团后勤体系内发挥有用的作用,所以应该获得必要的经费。

14. 仍等处理的死亡和伤残索赔积压案件已经从 1997 年 5 月份的 564 件减少到 90 件以下。他欢迎秘书处关

于这个专题的季度报告,但是认为报告还可提供更多资料。这些资料中所提到的索赔案件都是已经由外地行政和后勤司核实过的案件;她问到是否能够增列一个类别,说明方案规划、预算和帐务厅已经处理了多少索赔案件。

15. Atiyanto 先生(印度尼西亚)代表 77 国集团和中国发言说,他很惊讶会提出了关于维持和平行动分摊比额表的问题,因为这个问题属于续会目前这一期会议的议程。许多大会决议,包括第 1874(S-IV)和 3101(XXVIII)号决议,已经为比额表制订了重要的准则和原则。必须维持对经常预算与维持和平预算之间在分配支出方面所作的区别,因为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的筹措应该反映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的特殊责任,并且可以合理地假设,根据经济现实情况,较为发达的国家要比较不发达的国家有较大的能力支付维持和平费用。现行将支出分成四类的制度应该加以体制化,并且应该依照集体但有差别的责任原则来保留维持和平行动的特殊比额表。

16. 陈越先生(中国)说,中国代表团支持印度尼西亚代表从 77 国集团和中国的名义所作的发言。很清楚,维持和平行动分摊比额表是一个非常重要的问题,然而,这问题不属于续会第二期会议的议程,因此应该在以后适当时间来处理。中国关于这个问题的立场没有改变。

17. Sial 先生(巴基斯坦)也支持印度尼西亚代表以 77 国集团和中国的名义所作的发言。委员会的议程已经太满了;增加项目只会使委员会的工作更复杂。

18. Darwish 先生(埃及)表示埃及代表团充分支持印度尼西亚代表所作的发言。对维持和平行动的分摊比额表与经常预算的分摊比额表作出区别是极为重要的。在目前,不需要就维持和平行动的分摊比额表开放辩论。

19. Thorne 先生(联合王国)代表欧洲联盟发言说,他只不过是要提醒委员会成员欧洲联盟在 1996 年提出的一揽子建议尚未加以审议。然后他提到该一揽子建议中的两个要素,一个是关于《宪章》第十九条,另一个是关于消除维持和平比额表中的一个不正常情况。然而,他并未建议要重开辩论或者作出一项特定的行动。关于他要求一份会议室文件,他很惊讶委员会中有任何成员会反对获得最新的资料。

20. Moktefi 先生(阿尔及利亚)支持印度尼西亚代表的发言,并附加说,要求一份会议室文件是不恰当的,因为分摊比额表不属于续会第二期会议的议程。委员会还

有更急迫的关切事项要针对解决,所以任何增补资料的事应该在有关的议程项目下来进行。

21. Yeo 先生(维持和平经费筹措司司长)答复联合王国代表的问题说,秘书处关于第四阶段工作组关于特遣队自备设备偿还问题的报告以及关于特遣队自备设备新的安排的初步执行情况的报告正在加以定稿中。咨询委员会可审查第四工作组的报告及秘书长的有关报告。关于巴基斯坦代表提出的与盘存有关的问题明天将会提供综合答复。

22. 他答复加拿大代表说,作为例行事项,死亡和伤残的索赔案件在维持和平行动部核实后就马上提交付款。有时候,由于核实方面有差错,或者文件不全而退回给维持和平行动部。在一个特派团的帐户内没有现金的情况下,那些索赔案件就会列入待付款的项目下。在大多数情况下,会尽一切努力来付款,即使意味着要从其他特派团短期调借。在目前,该司不打算增设一个类别,因为这个类别的用途是有疑问的。然而,对这个构想会进一步加以考虑。维持和平行动部对会议上所提出的其他问题正在准备一项综合答复。

23. Boynton 先生(美利坚合众国)说,美国代表团看不出接受关于一分会议室文件的要求会有困难,所以提议将其列入议程项目 142(b)下加以分发。

24. Halbwachs 先生(财务主任)介绍了秘书长关于布林迪西联合国后勤基地经费的筹措的报告(A/52/810)。原先的概算为 7 875 000 美元,而这个期间的支出总计为 5 349 000 美元。造成有未支配余额情况的主要原因是在房地、运输业务和杂项用品和服务项下支出减少了。经咨询委员会赞同,正在向大会建议就这笔未支配余额的应用问题作出决定。

25. 他介绍了秘书长关于该后勤基地 1998 年 7 月至 1999 年 6 月期间预算的报告(A/52/858),并且说,这段期间的概算为 7 141 800 美元,包括完成开办包的一笔非经常性费用 829 900 美元。开办费将包括采购车辆、观察设备和杂项用品。概算中列出 20 名国际工作人员和 28 名当地征聘工作人员建制的经费。附件十一载有关于各种员额变动的详尽资料,包括外勤事务人员从 6 人增加到 10 人,以便配属 4 名技术人员来操作人造卫星中继设施。另外一项建议是取消派驻的审计员员额,并将该审计员改名为一名法律顾问,其职务在附件五中扼要说明。

26. 附件三中列有大会第 52/1 号决议第 4 段所要求提供的资料,即对于该后勤基地的业务编制一份综合成本

效益分析。附件八列有联合国其他机构和方案署使用该基地情况的资料。附件九列有关于该基地在联合国后勤支助战略内的作用的资料。附件十是关于盘存积压清理情况的进度报告,而附件十二提供了关于通讯中继系统及功能的详尽资料。

27. 向大会建议采取的行动包括批准 7 141 800 美元的概算以及决定将 2 025 800 美元的未支配余额用在 1998 年 7 月至 1999 年 6 月期间所需的资源,并将 5 116 000 美元的余额按比例分配给现行的各个维持和平行动预算。还将请大会批准文件 A/51/905 第八节中所建议的资源政策,就是关于在今后的清理结束预算中列入修理、翻新和保养费用的经费,相等于将转移到该基地的设备的折旧总值的 30%。

28. 他介绍秘书长关于死亡抚恤金和伤残津贴的说明(A/C.5/52/50)后说,该文件基本是关于清理死亡和伤残索赔案件积压情况所取得进展的报告。到 1998 年 3 月 31 日为止,积压数为 39 份索赔案件,比 1997 年 12 月 31 日时的 285 份案件和 5 月 19 日时的 564 份案件的数字已大为改善。

29. 秘书长关于 1997 年 7 月 1 日至 1998 年 6 月 30 日期间每项维持和平行动所需概算的说明(A/C.5/52/44)是增补更新从前已提出的预算资料。所需概算总额为 958 028 000 美元。秘书长关于 1998 年 7 月 1 日至 1999 年 6 月 30 日期间每项维持和平行动所需概算的说明(A/C.5/52/52)提供了同一类的资料。1998 年 7 月至 1999 年 6 月期间所需概算,包括中非特派团所需概算,为 825 957 500 美元。

下午 4 时 10 分散会。